

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327,948.79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156,254.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44,108,152.98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839,040.80元，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71,440,806.44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839,040.8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4.63%。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	
电话	0574-8816 9136	
电子信箱	ir@gaofacabl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系统总成、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等三大类。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设计与生产。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研究开发、加工、产品组装、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流程。

2、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对供应商的选择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公司对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每个年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定，审核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3、销售模式

作为国内三十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产品信誉，采用“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的销售方式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在主要客户所在地派驻售后技术人员的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行业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在疫情影响下，国产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均呈现较大下滑。2020 年下半年，在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复苏态势下，伴随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汽车产销逐步趋暖。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产销量降幅收窄

报告期内，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6%，乘用车产销量降幅大于汽车总体，下降幅度较上年均有收窄。

2、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中国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 774.9 万辆，同比下降 8.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8.4%，占有率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各品牌车型价格继续下行，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加。

具体情况：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和 18.7%。分车型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 477.8 万辆和 468.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2.9%和 21.7%；客车产销分别完成 45.3 万辆和 44.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5.6%。

3、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36.7 万辆，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分车型看，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5 万辆和 111.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4%和 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 万辆和 25.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5%和 8.4%；燃料电池汽车产

销均完成 0.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7.5%和 56.8%。

4、个性化、舒适性消费需求提升

在改善性、强制性报废及个性化购车需求驱动下，SUV、豪华车和新能源汽车等中高端细分市场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汽车消费升级趋势将会越发明显。人们更加关注品牌和高颜值，更加注重空间的舒适性和操纵便利性，更多个性化车型进入消费视野。电子档车型消费比重日益提高，豪华车市场消费需求也稳步高速增长。甚至作为生产资料的商用车，其新产品设计理念亦呈现“乘用化”趋势，更加关注内饰品质以及操纵便利性和乘坐舒适性。

5、汽车行业面临变局

政策方面，整车和零部件进口关税降低、汽车企业合资股比提高等政策陆续出台加速行业更新换代；供给方面，越来越多的新兴造车企业甚至各行业龙头开始或跨界布局整车制造业，依托其大数据、物联网的优势、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本，成为新能源和智能化汽车市场的“潜力股”；需求方面，终端市场格局发生分化，市场竞争进入“争食存量蛋糕”为主的阶段，优胜劣汰成为这一新阶段最为明显的特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61,983,128.11	2,172,263,537.55	4.13	2,253,989,574.68
营业收入	891,428,384.14	944,059,343.24	-5.57	1,289,024,39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27,948.79	178,282,959.31	0.59	215,099,60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268,861.35	150,888,803.18	8.87	172,382,70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241,872.33	1,853,752,964.34	2.99	1,908,151,26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35,691.51	330,937,199.41	-46.53	246,353,88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2.5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2.56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9.40	增加0.19个 百分点	1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0,046,868.60	221,572,193.39	232,200,476.21	267,608,8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8,122.23	48,497,046.75	50,315,969.20	44,516,8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42,835.44	42,972,850.32	47,698,377.90	40,454,7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488.24	64,568,348.52	21,876,079.36	88,143,775.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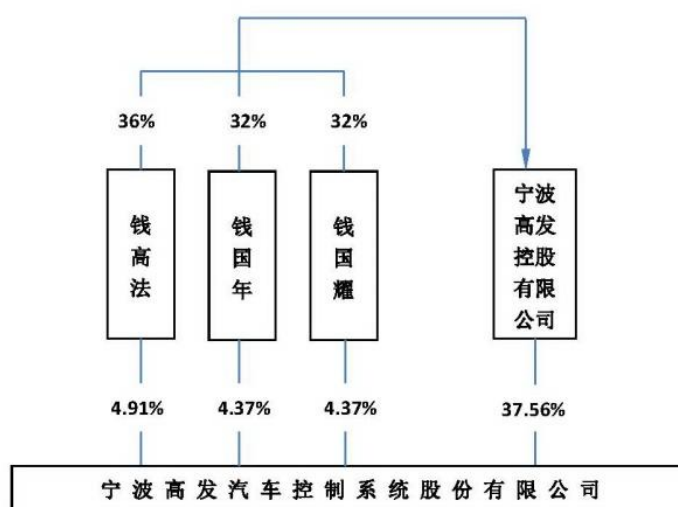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2,0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0	83,790,000	37.56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620,000	5.21		未知		国有法人
钱高法	0	10,956,400	4.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耀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年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589,646	5,411,359	2.43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 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670,900	5,190,922	2.33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 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4,126,200	4,126,200	1.85		未知		未知
欧林敏	-200,023	3,788,866	1.7		未知		未知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0	3,271,877	1.4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 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 (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控股 36%、32%、32%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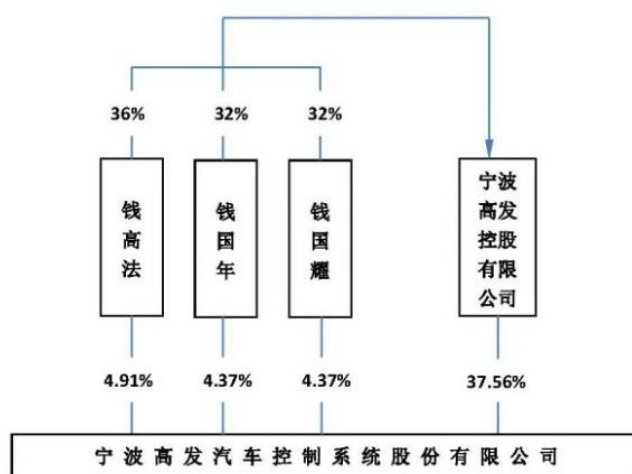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89,142.84 万元，同比下降 5.57%；营业利润 20,825.69 万元，同比下降 1.89%；净利润为 17,932.79 万元，同比增加 0.3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2.79 万元，同比增加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93.57 万元，同比减少 46.5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已结算未完工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911,732.56	-1,911,732.56
		合同负债	1,691,798.73	1,691,798.73
		其他流动负债	219,933.83	219,933.8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852,089.04	-1,852,089.04
合同负债	1,639,016.85	1,639,016.85
其他流动负债	213,072.19	213,072.1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6,827,943.43	16,827,943.43
销售费用	-16,827,943.43	-16,827,943.4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

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适用于按照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该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911,732.56		-1,911,732.56		-1,911,732.56
合同负债		1,691,798.73	1,691,798.73		1,691,798.73
其他流动负债		219,933.83	219,933.83		219,933.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911,732.56		-1,911,732.56		-1,911,732.56
合同负债		1,691,798.73	1,691,798.73		1,691,798.73
其他流动负债		219,933.83	219,933.83		219,933.8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
宝鸡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高发”）
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软件”）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钱高法

2021 年 4 月 16 日